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徐魏春蘭即徐淑寶之繼承人

徐德福即徐淑寶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4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52695-4		1000	
002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73898-0		1000	
003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2574-1		160	
004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4519-9		64	